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網上視像形式

主席：馬潔嫻女士(會長)

出席會員：40人

會議須知

總幹事表示根據會章第12(2)節，今日出席會議的會員有40名，超過30名的法定人數，故會議視為有效。

總幹事向會員說明會議須知，及邀請會長主持會議。

主席歡迎各位會員出席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協會已於10月8日以電郵或郵寄發出「特別會員大會通知」，隨函付上特別決議議程及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章副本。

主席邀請總幹事向會員解釋及表決各特別決議事項。

議程一

特別決議(1)

通過更改本會中文名稱，由“香港殘疾人會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改為“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英文名稱亦由“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改為“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總幹事表示2018年第四十六屆週年會員大會已通過將協會分拆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及「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但因要處理複雜的會章修訂和行政安排，使準備工作延至今年才完成。

總幹事同時表示特別會員大會的兩項特別決議，已獲執行委員會支持及贊同。

總幹事動議通過更改本會中文名稱，由“香港殘疾人會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改為“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英文名稱亦由“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改為“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共有37名會員贊成，沒有會員反對及棄權下通過。

## 特別決議(2)

### 接納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章

總幹事表示因應協會名稱更改，亦需要對「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章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地區殘奧會工作將由新成立的香港殘奧會負責；
- 名譽會長由會員提名及投票選出；
-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為四年，由會員提名及投票選出；
- 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由會員提名及投票選出；
- 2021年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將按會章規定(第39(6a)節)如下：
  - 副主席及年資最長的四名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主席及其餘執行委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只可在同一職位連任兩屆
- 會員可透過授權代理(Proxy)參與會員大會及投票。

會長詢問名譽副會長的產生方法，總幹事表示會以委任或邀請方式產生。

會員鄒婉芸詢問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委員，是否可兼任香港殘疾人奧委會董事。總幹事表示按香港殘疾人奧委會董事局的組成方式，已包括來自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的代表作為當然成員，因此本會委員是可以兼任香港殘疾人奧委會董事。


會員鄒婉芸詢問若有執行委員於任期間辭任，是否會有補選委員的程序。總幹事表示按會章第39(7)節規定，執行委員會可在委員出缺的情況下，邀請其他人士加入成為委員至該屆任期結束為止。

總幹事動議接納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章，共有36名會員贊成，沒有會員反對及棄權下通過。

## 議程二

### 其他事項

會前未有收到任何提案，主席宣佈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馬潔嫻女士(主席)

日期： 4-11-2021